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6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新变化，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